

广东娥佩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资产处置方案表决结果的报告

(2024)粤0605破24号

(2024)娥佩兰破管字第3-13-1号

各位债权人:

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8日依法受理郑林炎、梁成强对广东娥佩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下称“广东娥佩兰公司”)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【(2024)粤0605破申3号】,并于2024年4月30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娥佩兰公司管理人【(2024)粤0605破24号】。

2025年3月12日,管理人将《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》及表决票通过联通短信平台电子送达各债权人,并提醒债权人对管理人提出的事项进行表决。截至2025年3月27日,上述方案表决期限已届满,管理人现将表决结果报告如下:

截至2025年3月27日,管理人收到债权人对《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》的表决意见1份,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为“同意”。根据《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》及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不提交或逾期提交《债权人表决票》的,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资产处置方案。

经统计,同意(含视为同意)管理人建议方案的债权人共17户,占全部债权人户数的100%,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
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如下方案：

（2024）娥佩兰破管字第1-9号《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
表决通知》的资产处置方案。

若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
其利益的，可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佛山市南
海区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东娥佩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：

2025年3月28日

